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职责。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除依法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

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者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监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 (二) 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 (三)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四)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 (五)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集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

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和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的人组织筹备。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二) 发出会议通知，同时将提交讨论的议题送达全体监事；
- (三) 安排会议议程；
- (四) 组织会议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完整。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人员担任。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记录与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一般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人员的姓名；
- (二) 会议议程；
- (三) 监事发言的要点；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即在宣读所有会议议题后，由与会监事进行充分讨论，表决时对审议事项逐项举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式。每一监事在表决时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含 2/3）通过。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会，并根据决议内容分别报送董事

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监事会应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和完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变更与本议事规则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除外）相抵触时，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并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